

证券代码：873478

证券简称：景泽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6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311民初3338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2024)粤0311民初3338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胜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业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焰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光明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深圳光明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深圳光明新区水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签订《施工分包合同》（合同编号：HTGL-HD-SZMZHGMXMB-H-(2018)004），被告一将上述合同约定的工程分包

给原告施工，被告一按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进场施工且原告按照合同约定于2020年3月13日已全面施工完毕并且通过被告一及建设单位的验收，案涉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案涉工程已经过建设单位与被告三进行结算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书，但被告一一直拒绝与原告结算，后经原告核算工程总造价为13787507.33元。自合同签订并履行完毕至今，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早已经过，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541167.74元，被告一仍然拖欠原告工程款6246339.59元，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一支付工程款，但被告一至今仍未支付，构成严重违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被告三应当在欠付被告一的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被告四是被告三的唯一股东，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此，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应当对被告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的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246339.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892627.96元（利息以6246339.59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12月18日为892627.96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一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三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对被告一应付的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和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费用暂合计为7138967.55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311民初3338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于2024年8月16日支付原告50万元，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支付原告50万元。

二、原告收到第一笔50万元款项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法院递交财产保全解封申请，解除对6638967.55元财产的查封，在原告收到第二笔50万元款项的第一个工作日，向法院递交解除剩余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计6900元，由被告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61772.77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本院予以退回54872.77元。

（二）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311民初3338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0日对原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4）粤0311民初3338号民事调解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4）粤0311民初3338号民事调解书中第二页第七行“案件受理费13800元，减半收取计6900元，由被告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61772.77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54872.77 元。” 补正为“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计 6900 元，由被告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该款由被告在支付第二笔款项时迳付原告，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61772.77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54872.77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景泽环境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予以支付，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2024)粤 0311 民初 3338 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2024)粤 0311 民初 3338 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